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52,4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999,98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184,06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815,920.4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14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567,201.89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1,726,611.38 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85,381,537.54 元，补充流动资金 198,325,284.80 元，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4,133,768.17 元（含 2023 年 6 月投入于 7 月初支付金额 3,321,572.49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5,432,782.91 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加 2023 年 6 月投入于 7 月初支付金额 3,321,572.49 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929,828.58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1,684,183.98 元，其中：报告期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38,128,786.8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555,397.14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性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963007880180000139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31,602,147.9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55036666666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8,982,612.6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2971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12,970,636.56	
合计				53,555,397.14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大额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15%	2022/9/8	2025/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15%	2023/1/13	2026/1/13
合计		2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安装	开发成本	2023年6月已投入未支付	202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161.17	230.27	54.82	446.26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	330.24	150.28	480.52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	359.54	127.06	486.60
	合计	161.17	920.05	332.16	1,413.38

注：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并支付1,018.22万元，2023年6月投入尚未支付332.16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已于2023年7月初支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87,735.85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31,726,611.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5,114,347.23元。

本次置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73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35,114,347.23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8,128,786.84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8,128,786.8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现有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 2023 年 7 月支付 2023 年 6 月职工薪酬) 1,413.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含 2023 年 7 月支付 2023 年 6 月职工薪酬) 32,95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174.11	28,174.11	446.26	4,731.09	16.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10	否	否
2、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38,499.08	38,499.08	480.52	4,467.27	1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1.23	否	否
3、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否	24,994.28	24,994.28	486.60	3,925.83	1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25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32.53	19,832.53		19,832.53	100.00				
合计		111,500.00	111,500.00	1,413.38	32,956.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无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72.6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38.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511.43 万元，已于 22 年 5 月置换。上述支出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73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8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543.28 万元，加上募资金利息收入 2,293.62 万元、6 月投入 7 月支付 332.16 万元，减支付的手续费 0.64 万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1,168.42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73,812.8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实现效益。